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价招〔2019〕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 组套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机构收费行为，减轻百姓就医负担，减少医疗保险基金不合理支出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价医〔2015〕234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组套收费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立医疗机构收费组套管理规定

除省统一设立的大生化检验（编码 250900001）、乙肝两对半

定量检测（编码 250900002）、乙肝两对半定性检测（编码 250900003）三个收费组套以外，公立医疗机构设立收费组套必须经市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核定后方可实施，并统一编码管理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收费组套核定程序

省（部）属、市级、区（县）级公立医院收费组套由市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核定，公立医院在申请核定收费组套时，先向市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，并填写《苏州市公立医院收费组套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。由市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委员会进行集中论证、审核，按照《苏州市公立医院收费组套核定表》（附件 2）执行。

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组套收费参照同级区（县）级公立医院组套收费执行，填写《苏州市公立医院收费组套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报当地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三、公立医疗机构收费组套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严禁擅自设立收费组套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组套收费时，必须严格履行申报核定（备案）程序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收费组套，检查检验以外的其他项目一律不得设立收费组套。诊疗、手术等其他项目可通过完善医院收费系统，建立可自由编辑的个性化模板，便捷医生操作。

（二）严禁利用组套捆绑收费。公立医疗机构在收费系统设置收费组套时，应将组套中的明细项目设置为可勾选状态，允许医生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，减少项目，严禁在收费系统设置为

强制捆绑状态。

（三）严禁不提供收费清单明细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组套收费时，应按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收费清单明细，收费清单中应列明组套收费的具体明细项目，不得只提供收费组套名称，损害患者知情权。

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苏州市公立医院收费组套申报表
2.苏州市公立医院收费组套核定表
3.苏州市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组套备案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：

苏州市公立医院收费组套申报表

医疗机构：（盖章）

医疗机构类别（在类别后打√）：二类 三类

申报日期：

序号	收费组套编码	收费组套名称	医疗项目编码	医疗项目名称	收费价格	收费数量	收费金额

（本表一式三份，医疗机构、医疗保障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各一份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:

苏州市公立医院收费组套核定表

医疗机构类别 (在类别后打√): 二类 三类

序号	收费组套编码	收费组套名称	医疗项目编码	医疗项目名称	收费价格	收费数量	收费金额

(本表一式三份, 医疗机构、医疗保障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各一份)

医疗保障部门 (签章)
年 月 日

卫生健康部门 (签章)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苏州市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组套备案表

医疗机构: (盖章)

备案日期:

医疗机构类别 (在类别后打√): 一类□

序号	收费组套编码	收费组套名称	医疗项目编码	医疗项目名称	收费价格	收费数量	收费金额

(本表一式三份, 基层医疗机构、医疗保障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各一份)

法人代表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，市社保中心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
